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06號

原告 曾國富

呂宣儀

曾華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被告 楊旻憲

訴訟代理人 劉耀中

被告 盟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升

訴訟代理人 張士駿

劉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曾國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曾國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宋瑋陵